

什邡市元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啤酒、饮料皇冠瓶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8月2日，什邡市元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什邡市元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啤酒、饮料皇冠瓶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什邡市元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什邡市元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啤酒、饮料皇冠瓶盖生产线项目位于什邡市元石镇花桥村十组，租赁什邡市意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什邡市意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了项目备案核查报告）1、3号厂房进行生产。年产啤酒、饮料瓶盖1.5亿只。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于元石镇花桥村10组，属于补评，项目2017年10月27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什环审批[2017]209号），于2017年11月完成整改，2017年12月投入试生产。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什邡市元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啤酒、饮料皇冠瓶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9.64万元，占总投资的6.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主体工程：3#生产厂房；

辅助及公用工程：1#车间库房、供电工程、供水工程；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系统、防渗措施、噪声控制、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理措施；

办公及辅助配套设施：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生活用水（办公生活用水，无食堂）。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管道进入意达机电已有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运往陈桥种植专业合作社附近的农田灌溉。

（二）废气

（1）粉尘

配料房在称量、搅拌滴塑用配料时产生的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小，车间安装排气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烘干的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烘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到UV光解设备（风量6000m³/h，）中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Φ350碳钢管）排放。

其余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设备、空压机等。

（四）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纸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不合格品等。

危险废物有设备擦拭的含油抹布手套、废弃导轨油。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什邡市元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啤酒、饮料皇冠瓶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1 排放限值。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以及不合格产品暂存在厂区内，外卖给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什邡市元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什邡市元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啤酒、饮料皇冠瓶盖生产线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

谭周亮 张卿川 张云

2018年8月2日

